

# 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 会员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会员的经营活动，加强对会员的监督管理，保护现货商品交易市场参与主体的合法权益，促进市场积极稳定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商品现货电子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交易中心的各类会员及其从业人员。

**第三条** 交易中心采用会员制方式。会员分为产业类会员、贸易类会员、服务类会员，构建“线上商品电子交易、线下商品贸易”的商品现货市场服务网络。会员是指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易中心的相关规定，经交易中心审核批准，并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在交易中心的交易平台上从事交易活动和现货商品服务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第四条** 产业类会员是指根据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审核准许后，获得为商品电子交易业务提供交易产品资格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五条** 贸易类会员是指根据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审核准许后，获得有权开发商品交易客户并且与客户进行合同交易的企业法人。

**第六条** 服务类会员是指根据交易中心相关规定审核准许后，获得为商品电子交易业务提供仓单商品展示、发布商品信息、商品仓储和物流资格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第七条** 交易中心会员的发展及市场服务按本办法进行，会员及其从业人员应当遵守本办法，审慎经营，履行对客户的诚信义务。

### 第二章 会员资格

**第八条** 申请成为交易中心会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能够独立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无诚信失信不良记录；

(二) 该公司组织机构齐备，贸易类会员并应具有市场、客服、结算等部门。

(三) 在商品现货行业中有影响力的相关企业；

(四) 认可并且熟悉交易中心的管理办法、交易规则和相关业务；

(五) 客户资源广泛，有较强的行业召集能力及市场宣传推广、开发能力；

(六) 具备能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的固定办公场所和软硬件设施；

(七) 缴纳会员资格费用。

#### **第九条** 申请成为交易中心会员的程序

(一) 申请成为会员，应当向交易中心提交下列文件和材料：

1. 申请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
2. 公司简介、法定代表人及高级管理人员、主要经营人员简介（所有材料加盖公章）；
3. 公司章程（加盖公章）；
4. 经年审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5.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经营场地、设备说明文件。

(二) 交易中心在接到申请材料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对于审核通过的单位，申请企业的法人及法定代表人与交易中心签定《会员协议书》，并且缴纳会员资格费用；

(三) 申请机构完成上述手续后，交易中心向申请机构颁发会员资格证书，会员应在营业场所显著位置展示资格证书。

**第十条** 会员的资格证书由交易中心统一颁发。

**第十一条** 若发生资格证书遗失，会员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报备，并重新申领。

### 第三章 会员的权利与义务

#### **第十二条** 会员享有的权利：

- （一）依据交易中心公示的有关规则开展业务或者根据协议提供商品服务；
- （二）协助交易中心办理客户入市交易手续，并和客户发生合同交易关系；
- （三）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交易设施，获得交易中心有关的信息和服务；
- （四）按交易中心相关规定转让会员资格；
- （五）获得依照交易中心有关规则或者办法规定的相关费用；
- （六）获得交易中心的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

#### **第十三条** 会员应尽的义务：

- （一）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二）遵守交易中心各项业务制度，在规定范围内开展业务，并交纳风险保证金；
- （三）接受交易中心监督管理，参加交易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
- （四）为客户提供交易培训；
- （五）为客户提供信息服务（包括但不限于递送结算单、交收通知单及其他书面/电子版单证、通知等）；
- （六）负责开发现货商品交易和消费客户；
- （七）配合交易中心对其所开发客户的交易行为进行风险控制；
- （八）妥善处理客户投诉工作；
- （九）实时关注交易中心官方网站（[www.hnxs.com](http://www.hnxs.com)）及电子交易平台，并及时将相关信息告知客户；
- （十）执行交易所的合规稽核裁决和合规认定，履行违约违规赔偿责任；

(十一) 按交易中心规定交纳相关费用；

**第十四条** 严禁会员发生以下行为：

- (一) 从事代客理财等代理交易业务；
- (二) 从事非法集资等活动；
- (三) 私自向客户收取交易服务费；
- (四) 泄露客户的交易信息，利用客户信息牟利；
- (五) 不按照交易中心的规定对客户进行风险管理；
- (六) 未经交易中心授权，以交易中心名义对外宣传和开展业务；
- (七) 从事损害交易中心形象或利益的活动；
- (八)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交易中心规定的行为。

**第十五条** 会员的对外宣传工作要遵守交易中心的统一部署，不得擅自对媒体发布未经交易中心审核的任何有关交易中心的信息、言论，不得进行虚假宣传，确保有关交易中心的对外宣传信息真实、完整和准确。

**第十六条** 会员应当按照交易中心的要求参加交易中心组织的各项活动和交易中心召开的各种会议。因故确实无法参加的，应当事先向交易中心报备。

**第十七条** 为促进会员快速健康地发展，鼓励适度竞争，交易中心将在不同时期依据不同的实际情况制订相应的考核标准，对优秀的会员，交易中心给予奖励。

#### 第四章 会员的变更

**第十八条** 经交易中心书面批准，会员资格可以转让。禁止以任何形式私下转让会员资格。

**第十九条** 会员进行资格转让应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申请，经审核同意，方可办理会员资格转让手续。

会员资格的转让程序如下：

（一）资格转让方向交易中心提交书面转让申请，资格受让方向交易中心提交第六条要求的相关申请资料；

（二）交易中心收到以上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对资格转让资料以及对资格受让方资质的审核工作。对符合要求的，交易中心向转让双方下达同意综合会员资格转让的《会员资格转让批准通知》；

（三）会员资格转让的双方在接到交易中心批准通知后，转让方和受让方签订《会员资格转让协议书》，并在10个工作日内到交易中心办理如下事项：

1. 转让方结清在交易中心内的全部债权与债务，。转让方按协议已缴纳的会员资格费用及管理费用交易中心不予退还；

2. 转让双方完成资格交接工作。转让方将客户开户资料档案、开户专用章、交易结算后台管理权限等向受让方进行交接。转让双方交接工作完成后，应将交接清单和接受确认证明提交交易中心备案；

3. 受让方到交易中心签订有关会员的法律文件；

4. 转让方与交易中心签署《解除合作协议的协议书》；

5. 按交易中心规定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四）交易中心在网站上更新会员的有关信息。

**第二十条** 会员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会员资格不得转让：

（一）由于经济纠纷、违法或犯罪接受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处理期间；

（二）涉嫌违规，被交易中心调查期间；

（三）取得会员资格未满一年的；

（四）已被交易中心取消资格的；

(五)与交易中心发生债权债务纠纷尚未了结的。

**第二十一条** 会员变更股本或注册资本，需完成变更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本交易中心并进行备案。

**第二十二条** 会员变更股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向交易中心上报并进行备案：

(一)单个股东的持股比例增加到 20%以上(含本数)，或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股比例增加到 20%以上(含本数)；

(二)持有 20%以上(含本数)股权的股东转、受让股权，或有关联关系且合计持有 20%以上(含本数)股权的股东转、受让股权。

**第二十三条** 会员变更法定代表人，拟任法定代表人应当具备任职资格。会员应当向交易中心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变更法定代表人申请书；

(二)股东会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决议文件，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拟任法定代表人任职资格证明；

**第二十四条** 会员的实际经营地应当与注册地一致。会员变更住所，应当及时书面通知交易中心和客户，拟迁入的住所和拟使用的设施应当符合业务需要。

**第二十五条** 会员变更住所，应当向交易中心提交变更住所说明书。

## 第五章 会员资格暂停和终止

**第二十六条** 会员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中心有权暂停其会员资格并要求限期整改：

(一)未在约定期限内将相关费用交纳完毕；

(二)未按时进行会员年度核查登记；

(三)未有效履行会员职责。会员在资格暂停期间，不享有会员权利。

**第二十七条** 会员在经营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交易中心有权撤销其会员资格：

- (一) 资金、人员和设备严重不足，市场管理混乱，经整顿无效；
- (二) 私下转让会员资格，将会员资格委托给他人管理或承包给他人经营；
- (三) 从事代客理财等代理交易业务；
- (四) 从事非法集资活动；
- (五) 私自向客户收取费用的；
- (六) 损害交易中心形象或利益的；
- (七) 不按照交易中心的规定对客户进行风险管理；
- (八) 被交易中心暂停会员资格后，整改期满仍不合格；
- (九) 其他严重违反交易中心有关会员管理和市场营销规定的。

**第二十八条** 会员接到交易中心取消其会员资格的通知后，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办妥下列手续：

- (一) 结清在交易中心内的全部债权与债务；
- (二) 退还会员资格证书；
- (三) 按规定应当办理的其他事项。

被取消会员资格的，交易中心将在网站上删除该会员的有关信息，并在网站上公示终止其与交易中心的关系，撤销日期以公示时间为准，会员向交易中心缴纳的相关规定费用不予清退。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会员应当按照规定定期报送年度报告等有关资料。

会员的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应当对年度报告签署确

认意见；法定代表人、经营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和财务负责人应当对报告签署确认意见。

在会员年度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应当保证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报告内容有异议的，应当注明自己的意见和理由。

**第三十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的，会员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向交易中心书面报告：

- （一）变更公司名称、住所、公司章程；
- （二）做出终止业务等重大决议；
- （三）任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财务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分工发生变更；
- （四）发生 50 万元以上诉讼案件或经济纠纷；
- （五）取得其他交易中心会员资格；
- （六）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采取强制措施。

**第三十一条** 对于发生影响或可能影响会员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或客户资产安全的重大事件的，会员应当立即向交易中心报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状态、可能发生的后果以及应对方案或措施。

**第三十二条** 会员应当按照本交易中心的规定公开披露其基本情况、经营管理状况等有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会员在报送、提供或披露的资料、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三十四条** 交易中心可以组织对会员实施定期或不定期的现场检查，会员应根据交易中心的安排予以积极配合。

**第三十五条** 交易中心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会员的经营管理、业务活动、财务状况等进行检查：

- （一）询问会员的工作人员，要求其对被检查事项做出解释、说明；



(二) 查阅、复制与被检查事项有关的文件、资料。

**第三十六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交易中心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一) 公司治理不健全或未有效执行，部门或岗位设置存在较大缺陷，关键业务岗位或人员缺位或未履行应有职责等情况，可能影响会员持续经营；

(二) 业务规则不健全或未有效执行，风险管理或内部等存在较大缺陷，经营管理混乱，可能影响会员持续经营或客户交易安全；

(三) 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出现停业、重大风险或涉嫌严重违法违规等重大情况，可能影响会员治理或持续经营；

(四) 存在可能影响财务稳健状况的纠纷、仲裁、诉讼；

(五) 报送、提供或出具的有关报告、材料或信息存在虚假、误导或遗漏；

**第三十七条** 对经过整改仍未达到经营条件的会员，交易中心有权依法取消其会员资格。

## 第七章 违规处理

**第三十八条** 会员因为违反《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会员合规管理办法》及其他管理规定或者没有及时妥善处理投诉纠纷事宜而给交易中心造成声誉和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交易中心有权采取责令改正、书面警示、限制开发业务、责令赔偿客户损失、取消会员资格、限制准入等措施。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交易中心与会员签署有关协议执行。

**第四十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与修订权属于湖南湘商商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第四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